

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闽0921破8号之一

2025年4月18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姜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本院进行审理，并指定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未发现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有价值、可变现的财产。经管理人审查，本院确认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3户，认定债权总金额为159805.47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户，金额8,043.39元；普通债权2户，金额151,762.08元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认为：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资产，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且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6日裁定宣告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纵观道田（霞浦）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